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導生會議事項-中教1

113. 9. 25

- 1. 請導師提醒同學簽到。
- 2. 請導師協助宣導下列事項:
 - (1)同學之個人資料若有異動(如通訊電話或 E-mail 等)請務必告 知中心助教,以利聯繫和訊息通知。
 - (2)師培中心撥打同學手機的顯示電話為 02-89681791,若有事未接的同學,請務必自行再與中心聯繫。
 - (3)請大家養成每日至**師培網站**瀏覽**最新消息**的習慣,以免錯失相關權益。
 - (4)本學期實地學習第6週申請時間為10/14-10/18,第16週申請時間為12/23-12/27請記得先線上填表單再繳交紙本資料。
 - (5) 113-1 導生會議日期表

時間	參加對象	內容	地點
09/25(≡) 12:10-13:00	教程小教	課務宣達	教研 202-208 教室
10/23(三) 12:10-15:00	一~三年級 教程中教	遠距教學工作坊	教研 10 樓演講廳
11/20(三) 12:10-14:00	一~二年級	雙語教學實例觀 摩與分析工作坊	教研 204、206、 301 教室

- (6)教育部來函提醒本校師資生,鼓勵修習性平、本土教育、多元文 化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,以利 師資生掌握社會脈動面對未來教育環境。
- (7)教程二年級將有一門必修課【教學實習】,該課程有校外教學活動的安排,也就是外埠參觀,會帶著師資生前往3間教育機關進行參訪活動,因為教學實習課會需要繳交3所學校的參訪心得(作業成績佔30%),如果有事無法一同前往的同學,必須自行找3所學校參訪,建議同學優先報名外埠參觀會比較省事(預計於12月開始報名,請留意官網公告及信箱)。

- (8)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業經113年7月31日教育部備查(自 113學年度起適用),新增訂取消修習資格辦法(含修習教育專業 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3門課程、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85分以上 者或其他情事)、明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 實施要點」(114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),法規辦法請 參閱本中心官網。
 - (9)教育專門學分抵免開放申請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周,確切申請時間請依官網公告為主,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抵免說明。
 - (10)為了讓往後的迎新活動更貼近於學生的需求,師培中心想聽聽 學生的心聲,請新生填寫問卷,謝謝。



3. 導師時間:

★請播放學生輔導中心網站/導師專區/自殺防治守門人影片 (片長 28 分鐘)